关于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9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6月1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0,000,388.91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17日）基金总份额的94.22%,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000,388.91份,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份额为10,000,388.91份（超过50%）。对本次会议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9年6月18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7,5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2,500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6月18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大会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对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为实施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的方案,需对招募说明书中涉及赎回费率的内容进行修订。现将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修订说明如下:

将“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和用途”的如下内容进行修改。

修改前:

2.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1.50%
7日≤Y＜1年	0.10%	7日≤Y＜30日	0.30%
1年≤Y＜2年	0.05%	Y≥30日	0
Y≥2年	0		

（注:Y:持有时间;1年=365日）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C类份额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注:1个月=30日）

修改后:

2.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	Y≥30日	0

（注:Y:持有时间;1年=365日）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2、调整后赎回费率的执行

在通过《关于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执行调整实施前《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费率。本基金将自2019年6月20日起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四、备查文件

1、《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公 证 书

（2019）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1950号

申请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2、3203B。法定代表人王瑞。

委托代理人: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19年5月17日委托杨梦皎向我处递交申请,对《关于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9年5月17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zrfunds.com.cn/）发布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19年5月17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19年5月20日、5月21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zrfunds.com.cn/）发布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9年6月18日上午十一时三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王爽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3号中融信托北京园区C座4层4001室现场监督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凌涛,见证律师陈雅秋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杨梦皎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我处工作人员王爽、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凌涛、律师陈雅秋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冯雨婷（作为监督员）、郭凯（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杨梦皎现场制作了《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杨梦皎、冯雨婷、郭凯、凌涛、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王爽、律师陈雅秋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一时十一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10613807.40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总计持有10000388.9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4.22%,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000388.9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适的《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关于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9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6月1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674,944,905.11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17日）基金总份额的58.6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74,944,905.11份,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份额为674,944,905.11份（超过50%）。对本次会议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9年6月18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7,5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2,500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6月18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大会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对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为实施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的方案,需对招募说明书中涉及赎回费率的内容进行修订。现将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修订说明如下:

将“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和用途”的如下内容进行修改。

修改前:

2.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1.50%
7日≤Y＜1年	0.10%	7日≤Y＜30日	0.30%
1年≤Y＜2年	0.05%	Y≥30日	0
Y≥2年	0		

（注:Y:持有时间;1年=365日）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C类份额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注:1个月=30日）

修改后:

2.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	Y≥30日	0

（注:Y:持有时间;1年=365日）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2、调整后赎回费率的执行

在通过《关于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执行调整实施前《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费率。本基金将自2019年6月20日起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四、备查文件

1、《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公 证 书

（2019）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1949号

申请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2、3203B。法定代表人王瑞。

委托代理人: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19年5月17日委托杨梦皎向我处递交申请,对《关于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9年5月17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zrfunds.com.cn/）发布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19年5月17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19年5月20日、5月21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zrfunds.com.cn/）发布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9年6月18日上午十时五十二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王爽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3号中融信托北京园区C座4层4001室现场监督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凌涛,见证律师陈雅秋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杨梦皎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我处工作人员王爽、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凌涛、律师陈雅秋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冯雨婷（作为监督员）、郭凯（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杨梦皎现场制作了《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杨梦皎、冯雨婷、郭凯、凌涛、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王爽、见证律师陈雅秋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一时二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1150412744.29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总计持有674944905.1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8.67%,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74944905.1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适的《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19-042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付胜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提出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调整后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及董事会对付胜龙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冯海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冯海燕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条件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冯海燕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冯海燕女士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道德和任职经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无异议。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67992262

传真号码:0371-67993600

电子邮箱:fhy@taloph.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

特此公告。

附件:冯海燕女士简历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附件:冯海燕女士简历

冯海燕女士,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等专业证书。曾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自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预算与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9-03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近期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一、证书号:第3352770号

发明名称:一种镁铝合金助力器前壳体的初道冲压成型模具

发明人:徐福臣;胡磊;李海燕;邵志华;王俊南

专利号:ZL 2017 1 1319065.2

专利申请日:2017年12月12日

专利权人: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9年04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108127020 B

上述发明专利证书的取得体现了公司研发创新实力,本次专利获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主导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05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工作要求,持续落实“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工作部署,提高宁夏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水平,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点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宁夏证监局、宁夏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互动感受诚信 沟通创造价值——2019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马跃先生、财务总监赵铁成先生、董事会秘书范仁平先生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19年6月27日15:30-17:3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06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收丝的展平装置

专利号:ZL 2018 2 1798017.6

专利权人: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本专利的专利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实用新型属于碳纤维收丝设备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用于收丝的展平装置,包括限位辊,限位辊地脚板,倾斜辊,倾斜辊地脚板,展平辊地脚板和展平辊;通过增加倾斜辊,防止丝束在展平过程中拧劲,从而保证丝束展平宽度均匀,端面整齐,为碳纤维制品生产提供质量保证。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5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控股股东与深圳报业集团签署战略投资事项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19年6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问题有待进一步沟通及核查,且需聘请律师、财务顾问履行相应核查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19年6月26日前回复上述问询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98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本期内39名可行权激励对象已获授的145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对前述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4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019年6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共145万份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9日